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模板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一

贸易合同又称契约或合约，是进口出口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通过协商就各自的在贸易上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国际贸易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一年——月——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一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一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一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一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一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二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电报：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 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

5、包装：

6、装运期：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

8、保险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斯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跟单、(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 %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 [同、后、前]期于卖方 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装箱单____份；

(5)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 %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

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 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1990年3月13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附件：(略)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三

____(售方)为一方, 与____(购方)为另一方,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 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 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 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 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 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 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 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 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 前面和左右)

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

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四

卖方：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_____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8. 保险：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1) f.o.b. 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条款下：

a.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

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延伸阅读

国际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属于社会交往中比较正式的契约文体，具有准确性、直接性和法定效力性等特点。了解国际贸易合同的独特文体特征有助于对其理解和运用。

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

在国际贸易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

1. 国际性

即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不管合同当事人的国籍是什么。如果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其签订的合同即为“国际性”合同；反之，合同被称为“国内”合同。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长期居住所在地为“营业地”。

2. 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即有形有产，而不是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其他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货物必须由一国境内运往他国境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可以在不同的国家完成，也可以在一个国家完成，但履行合同时，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运往他国境内，并在其他境内完成货物交付。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适用的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被认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重要的联系，因此在法律的适用性上，各国法律的规定就与国内合同有所不同。概括起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有三种：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五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买x)为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根据下列条款买x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1、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

2、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3、单位：_____数量：_____

4、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

5、包装：_____

6、单价：_____总值：_____

7、付款条件：

(1) 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x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x订舱。

b□卖方对运货船抵达后由于未能按期将货物运交装运港口而造成的误船或滞留装运应承担的责任。

c□在货物装运之前，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费用与风险，而在货物装运之后，货物的全部费用则由买x承担。

(2) 到岸价条款(不包括保险)

a□卖方在装运时间内应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得转运。合同货物不得交由悬挂买x不能接受的国旗之船舶运输。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x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x□以便于买x及时购买保险。

8、装运口岸：_____

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x□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x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装运文件：

(1) 海运：

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 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公司。

空运：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x□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x□

(2) 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3) 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4) 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5) 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x□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公司。

10、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

11、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天。

12、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13、保险：

装运后由买x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

14、交货条件：_____

15、索赔：

在货物到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

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x凭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任何责任。关于质量，卖方保证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则买x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偿要求。根据买x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x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x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16、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x且在其后的14天内卖方应用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颁发的事故证书给买x说明出事地点，作为证据。然而，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主有权取消合同。

17、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x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然而，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_____%、罚款率每7天为_____%，不足7天的天数应按7天算。若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内迟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x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x

18、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19、备注：_____

经买方确认并同意签字：_____ 经卖方确认并同意签字：_____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六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工商执照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

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

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1、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4、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5、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6、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七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

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 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 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 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 (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 (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 协议有效期

第7条 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存在。

第10条 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第11条 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12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 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八

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5. 合同价格 _____ fob 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 卖方：____

证人：____ 证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九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

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3条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

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5条佣金

5.1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 (5) 延期付款利息，
- (6) 乙方佣金。

5.3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

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

(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
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协议有效期

第7条协议的终止

7.1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第8条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9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贸易运输合同篇十

国际贸易合同在国内又被称外贸合同或进出口贸易合同，即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就商品买卖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达成的书面协议。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国际贸易合同范本三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卖方：_____（_____ 国法定地址、电话、传真、法人代表、职务）

买方：_____（_____ 国法定地址、电话、传真、法人代表、职务）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第二条 买方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三条 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 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 发票一式四份；
3.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第四条 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第五条 交货：

1. 交货期为_____；

2. 装运港_____。

第六条 装运条件：

3. 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10天，将该船的详细情况，包括船名、船籍、预达日期、船长和船员之国籍、呼号、载重吨位、吃水、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以电报告知其代理。

4. 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第七条 货物装船后，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第八条 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定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时，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上述3%定金并写信给买方告知理由。

第九条 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第十条 适用规则和章程：

1. 装运条款：见清单b;

2. 外轮在_____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见清单c;

3. 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 _____应遵照____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_____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第十二条 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政变、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_____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_____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用_____文签署，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清单a□

1. 物品名: _____

2. 货物规格: _____

3. 数量: (由卖方定, 买方同意溢短装总数之5%)

4. 单价：_____

5. 总值 u.s.d _____ (每公吨价为_____ 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6. 包装：_____

清单b 装运条款

1. 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 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买方安排交货。

3. 买方将委托装运港_____ 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_____ 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

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 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

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 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_____ 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_____ 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_____ 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 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清单c□

外轮停靠_____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

甲方代表：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售方) 为一方，与_____ (购方) 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_____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_____以_____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_____，_____方为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第十三条 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 收货人：_____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卖方签字：_____

购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订单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 品名及规格_____

(2) 数量_____

(3) 单价_____

(5) 包装：_____

(6) 装运口岸：_____

(7) 目的口岸：_____

(8) 装船标记：_____

(9) 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天内装出。

(10) 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 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出本

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_____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 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 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 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分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 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写本确认书号码。

(19) 其它条款： _____

卖方(签章)： _____ 买方(签章)： _____